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

93.10.06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10.1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1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0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為加強本校停車場車輛出入之管制及收費，以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寧及整潔，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場包括進德及師大兩校區室內外停車場。

第三條 開放時間：不限，惟進出學校大門時，需配合大門警衛或保全之管制措施與時間。

第四條 車輛種類：具合法登記車籍之大、中、小型客（貨）車及重型機車為限。

第五條 申請對象、收費標準、方式及停車證申請程序：

- 一、眷屬宿舍區停車場，以供現住於眷屬宿舍者申請使用為限。
- 二、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得於公告時間內登記辦理限量發給之學生汽車停車申請，以停放進德校區室內停車場及師大校區室外停車場為原則，當登記人數超過開放申請之數量時，則由停車證線上申請管理系統進行線上亂碼抽籤。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停車場，其收費標準比照汽車停車場定期停車使用收費標準。
- 三、進德校區室外停車場，僅供師生載物需要、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含孕婦、攜帶幼童者）、工程維修車輛、卸貨車輛等經警衛人員查證後得進入校園停放。其餘車輛應停放於地下停車場。
- 四、汽車停車申請之核准由總務處負責辦理，每人以申請一輛車為限；申請人辦理時應繳驗有效之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
- 五、進德校區湖濱館一樓，僅供公務車及貴賓座車使用為限。

六、除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員生社附設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外、其餘定期停車申請對象，學校視停車位使用情形，得縮減或增加現行提供之車位。

七、收費標準及申請程序如附表：

第六條 遵守事項：

一、駕駛人使用本停車場，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者，依本辦法處理。

二、駕駛人駕駛車輛進出停車場，應遵循指示標誌，限速行駛。

三、駕駛人應將車輛停放在停車區間之停車格內，並留適度之空間，不得妨礙鄰車之進出，或任意停放於車道及妨礙通行處所，未持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製發之貼心車證或縣市政府所製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不得停放身心障礙停車位；汽車及電動車未充電者，不得停放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違者，應於取車時當場繳交違約罰款新台幣伍佰元。

四、本校僅提供本停車場之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本校概不負責。但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五、違規之車輛經本校管理人員勸告制止不聽從者，除應繳交罰款新台幣伍佰元外，並送交本校警衛隊依法處理。

六、在停車場內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當事人自行解決，與本校無涉。

七、因駕駛人或其附載乘客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致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物毀損或滅失時，申請人、駕駛人及其附載乘客應負連帶賠償修復之責。

八、停放或行駛於校園內之車輛，若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而致毀損者，本校概不負責。

九、停放於本辦法第二條所示停車場之車輛，如經本校查明如有超過三次之違規紀錄者，本校立即中止申請人之停車權，並自中止日起一個月內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其所預繳之停車費，由本校沒入，充為違約金，申請人不得請求退還。

十、校外人士申請本停車場之定期停車，應與本校訂立書面租賃契約。校內人士之停車權，除有本條第九款情形外，一律於停車申請期限屆滿時消滅。申請人不得將停車權轉讓與第三人，或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違者，本校立即中止申請人之停車權，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外，並自中止日起二年內不接受該申請人定期停車之申請。其所預繳之停車費，由本校沒入，充為違約金，申請人不得請求退還。

- 十一、本停車場關閉時間內不受理臨時開放進出。
- 十二、為維護本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停車場禁止吸菸及洗車，違者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 十三、駕駛人應遵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之規定，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如有使用並損害本校資料或設備損失，賠償費另計。
- 十四、本辦法第二條所示停車場之車位申請人、駕駛人及其附載之乘客或與該車輛相關之人，因使用本停車場涉訟者，均同意本校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壹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交通法規處理。

第七條 汽車停車證之收費暨違規罰款收入，應列入本校校務基金，但得優先作為交通設施維護及僱用相關管理人員薪資之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定期停車申請資格及對象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含專任助理)	進德校區：2,400 元/年 (200 元/月) 師大校區：1,200 元/年 (100 元/月) 依所任職單位之校區收費。	1.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員生社附設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附工教職員工等憑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份證影本申請。 2.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及現職附工教職員工開放申請時間為每年12月份，其餘時間不予受理。
1.員生社附設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 2.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附工教職員工	進德校區：3,600 元/年 (300 元/月) 師大校區：1,800 元/年 (150 元/月)	
1.大學部學生 2.研究生(碩、博士生)	全校區：4,000 元/學年 (500 元/月) 師大校區：2,000 元/學年 (250 元/月) 暑期另行申請。 全校區：1,000 元/暑期 師大校區：500 元/暑期	1.每學年申辦一次，停車日期為開學日起至次年之6月30日止。 2.採限額申請，開放數量、時段及申請程序等相關措施依總務處公告實施。 3.大學部學生、研究生等憑本人駕照、行車執照(影本，非本人車輛、未滿20歲者，須填具切結書)當學期註冊學雜費證明影本申請。
進修學院學生(員)	夜間： 全校區 1,200 元/學期(不含寒假) 2,400 元/學年(含寒假) (300 元/月) 師大校區 600 元/學期(不含寒假) 1,200 元/學年(含寒假) (150 元/月) (使用時段：週一至週五 16:00~23:00、週六及週日全天) 暑期另行申請。 暑期：全校區 1,000 元/暑期 師大校區 500 元/暑期 短期學分班：全校區 300 元/月 師大校區 150 元/月 (依上課時間設定使用時段)	1.每學期或每學年申辦一次。 2.每學期停車期限： (1)上學期：開學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 (2)下學期：開學日起至6月30日止。 3.每學年停車期限：開學日起至次年之6月30日止。 4.申請程序： (1)請逕向進修學院申請。 (2)應備資料：請憑本人駕照、行車執照與學生(員)證(影本)申請。

定期停車申請資格及對象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
兼任教師	進德校區：600 元/學期 師大校區：300 元/學期 (可通行時段為上課日當天) 暑期(短期)另行申請(註 5) 進德校區：200 元/月 師大校區：100 元/月 (可通行時段為上課日當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教師包含各行政單位、中心、各學院系所等聘任之兼任教師。 2. 每學期統一辦理，不受理學期中個別申請，並由各單位於開學前一個月造冊送出。 3. 停車日期，上學期為開學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為開學日起至6月30日止。 4. 兼任教師申請憑行照、駕照影本及聘函經由各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憑辦。 5. 短期兼任教師係指語文中心短期課程、或師培中心或進修學院等單位之短期或暑期學分班授課教師。
租賃本校辦公場所、代辦本校各項業務或服務人員	500 元/月	租賃本校辦公場所、代辦本校各項業務或服務人員等憑本人駕照、行車執照及租賃契約(影本)申請。

定期停車申請資格及對象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
社區或校外人士	進德校區：2,500 元/月 師大 校區：800 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限額申請，開放數量、時段及申請程序等相關措施依總務處公告實施。 2.每二年申辦一次。 3.申請人憑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於本校開放申請期限內，至本校停車證線上申請管理系統提出申請；若車輛係以公司名義登記者，另需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若登記人數超過開放申請之數量時，則進行線上亂碼抽籤。 4.抽中本校停車位後，租賃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車主姓名及車牌號碼。另公司以出租汽車為業務者，不得登記參加抽籤。
臨時停車申請資格及對象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
無	進德校區：臨時停車未超過半小時免費；超過半小時未達 1 小時收 NT\$30。停車滿 1 小時以後每超過 1 小時加收 NT\$30，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師大 校區：臨時停車未超過半小時免費；超過半小時未達 1 小時收 NT\$20。停車滿 1 小時以後每超過 1 小時加收 NT\$20，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收費最高上限： 進德校區：300 元。 師大 校區：200 元。	至各出入口自動繳費機輸入車號及繳費。

優惠停車申請資格及對象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
1.未辦理汽車停車證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2.兼任教師無服務證者。 3.畢業校友(需持有新版具條碼之校友證者)。 4.於公告特定時間內持游泳館當日門票之校外人士。 5.應邀來校參加 本校主辦之各項 會議、研習會或各項比賽活動、各訓練班及短期進修學員(除參加具正式開會通知之會議者,及教育部補助之計畫辦之活動者外,其餘均需於活動三週前簽奉校長核准)。 6.其他特殊情形專案簽請核長核准者。	1.以臨時停車收費5折優待為原則。 2.以特殊計費方式收費者,需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1.未辦理汽車停車證之本校教職員工生需持學生證至自動繳費機正確操作方予以優惠。 2.兼任教師未申請定期停車者,到校停車者,需事先請聘任單位協助申請五折優惠折扣券方予以優惠。 3.新版校友證請洽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4.泳客之停車優惠折扣券由游泳館櫃台發放。 5.第5至6項人員之優惠折扣券申請,需由主辦單位於活動7日前(工作天)向總務處提出,逾期者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價收取停車費。 6.左列各項人員未事先取得優惠停車折扣者,管理員或警衛室無法現場提供5折優惠折扣,需以原價計價繳費後離場。
免費停車申請資格及對象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
貴賓及執行公務人士(如應邀蒞校參訪之貴賓及政府機關來校執行公務人士、口試委員、演講者及其他經專案簽准核可者)	免費	由秘書室或主辦單位逕行通知警衛室引導至適當地點停車。
身心障礙者	1.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合法使用期限內)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者：免費 2.未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未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者：前四小時免費	1.需主動出示合法使用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2.逾四小時者由管理員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人工計費、收費。

受雇來校臨時修繕及裝卸貨人士	免費	<p>1.進校時，由受雇人員持有關證件至警衛室換發臨時停車證。</p> <p>2.由雇用單位事先向總務處申請免費停車折扣券，並於離場前由受雇人員持券至自動繳費機過卡離場。</p> <p>3.凡未持有優惠折扣券者仍應依規定繳費。</p>
逢本校校慶、畢業典禮及開學前後宿舍開放日	停止收費	
<p>附註：</p> <p>一、本校室內外車位有限，如遇工程需要、特別活動、外賓來訪等特殊情況，本校不保證能提供適當停車位。</p> <p>二、申請資格檢核通過後，需一次繳清全年度停車費。</p> <p>三、除因奉准退休、離職、離校之本校教職員工生退還停車費外，其餘人員退還餘款之二分之一（退費基準日為自申請日起算之每月一日或十六日）。</p> <p>四、更換新車及修車，請於上班日至總務處辦理。未及時辦理更正資料者，仍需依原臨停收費標準收費。</p> <p>（一）更換新車，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新車行車執照影本。</p> <p>（二）修車，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修車證明，至總務處申請免費折扣券，並至自動繳費機或線上掃碼後，方能免費離場。</p> <p>五、除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校外人士外，其他各種身份申請定期或優惠停車證時，所繳附之行照車主欄位均不得為公司名義或租賃車，行照之持有人除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外，餘均不得申請。</p> <p>六、申請停車證之行照及駕照均不得超過有效期限。停放身心障礙停車格者之證件不得逾期。</p> <p>七、偽造、變造、複製、盜用停車證者，需補償停車費用，取消當期停車資格，並停止其下一次停車證之請領。</p>		